

附件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套转椅及配件项目

承 诺 方：浙江安吉元塑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浙江安吉元塑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沈璐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区(康一路)1 幢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拟租赁安吉高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的现有闲置生产厂房 5600 平方米，其中利用现有租赁厂房 4046 平方米，新增租赁面积 1554 平方米。企业将新增注塑机、拌料机、电烘箱、电焊机、喷塑、喷漆、固化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套转椅及配件的生产能力，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约为 2500 万元，利润约为 250 万元，税金约为 150 万元。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51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一）已充分阅读《安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总体规划（2018-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并承诺本建设项目符合上述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标准。

（四）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

（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未取得或落实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不投入生产。

（六）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废处置、废水纳管等协议，未落实协议不投入生产。

（八）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本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九）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十）建设项目在投产或者使用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相关资料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十一) 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 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未办理前不得投入生产。

(十二)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的, 按新标准执行。

(十三) 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 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三、违反承诺的责任

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处罚; 今后项目环评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不再享受“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政策。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 浙江安吉元塑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邵璐

联系电话: 13738223820

年 月 日